**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_Toc28669)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_Toc2900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5849)

[（一）项目名称 1](#_Toc30376)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1](#_Toc4)

[（三）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1](#_Toc23254)

[（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2](#_Toc2883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_Toc23480)

[（一）绩效评价目的 3](#_Toc30587)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3](#_Toc9656)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5](#_Toc3172)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6](#_Toc25193)

[（五）重点评价内容 6](#_Toc26538)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_Toc4521)

[（七）绩效评价方法 7](#_Toc14173)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_Toc10333)

[三、绩效情况分析 8](#_Toc1914)

[（一）项目决策 8](#_Toc2680)

[（二）项目管理 10](#_Toc15467)

[（三）项目产出 13](#_Toc25084)

[（四）项目效益 14](#_Toc14975)

[四、绩效评分结论 16](#_Toc8960)

[（一）评分情况 17](#_Toc27217)

[（二）综合结论 17](#_Toc1972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17](#_Toc2357)

[（一）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17](#_Toc15448)

[（二）大观镇部分委托代建协议建设内容约定不明 18](#_Toc28186)

[（三）项目建设质量及部分整治需求还需进一步解决 18](#_Toc12681)

[六、主要建议 19](#_Toc28298)

[（一）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制工作 19](#_Toc11593)

[（二）委托代建协议中明确建设内容 19](#_Toc11445)

[（三）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和群众整治需求调研 19](#_Toc25767)

[七、附件 19](#_Toc7837)

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梁平区梁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梁山街道办）、双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双桂街道办）、大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观镇政府）、虎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虎城镇政府）、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

（三）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预算为900万元，其中梁山街道办300万元，双桂街道办100万元，大观镇政府200万元，虎城镇政府200万元，区卫健委100万元。

（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梁山街道、双桂街道进行城周环境提升，对大观镇、虎城镇进行人居环境改造，对全区农村卫生厕所进行改造等。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 决策 | 20 | 16 |
| 过程 | 20 | 20 |
| 产出 | 30 | 27 |
| 效益 | 30 | 28 |
| **小计** | **100** | **91**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较好的保障了农村贫困人口的住房安全以及生活条件，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并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按时完成了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农户的满意度较高，整体实施效果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消除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隐患，改善了居住条件，推动了新农村的建设。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如：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大观镇部分委托代建协议建设内容约定不明；项目建设质量及部分整治需求还需进一步解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部门（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应当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类，应至少设置两类；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类，应至少设置两类 。

评价小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项目各实施单位均未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也为按上述文件规定编制绩效指标。

（二）大观镇部分委托代建协议建设内容约定不明

镇街统一在委托代建协议中明确施工队建设内容及建设时间，完工时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代建协议约定内容及时限进行验收。若施工过程中因实际需求需要调整建设内容或者建设时间，农户与施工队可加签补充协议作为代建协议的附件合同，相关部门对其也一并进行归档留存。

（三）项目建设质量及部分整治需求还需进一步解决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质量加强管理，对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品质进行监督，同时可在相关施工合同中明确其保质期限和维修维护期限。除此之外，项目实施单位还需增加对群众整治需求进行实地调研的频率，以及时了解其需求，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增强项目实施效益。

五、主要建议

（一）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制工作

项目各实施单位应注重绩效目标与一般指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补充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同时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指标设置要尽量具体、细化。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委托代建协议中明确建设内容

镇街统一在委托代建协议中明确施工队建设内容及建设时间，完工时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代建协议约定内容及时限进行验收。若施工过程中因实际需求需要调整建设内容或者建设时间，农户与施工队可加签补充协议作为代建协议的附件合同，相关部门对其也一并进行归档留存。

（三）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和群众整治需求调研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质量加强管理，对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品质进行监督，同时可在相关施工合同中明确其保质期限和维修维护期限。除此之外，项目实施单位还需增加对群众整治需求进行实地调研的频率，以及时了解其需求，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增强项目实施效益。

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梁平区梁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梁山街道办）、双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双桂街道办）、大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观镇政府）、虎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虎城镇政府）、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

（三）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一般债券资金及第三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581号）文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预算为900万元，其中梁山街道办300万元，双桂街道办100万元，大观镇政府200万元，虎城镇政府200万元，区卫健委100万元。

（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按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的不同分为五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子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 1 | 梁山街道办 | 梁山街道渝万高铁沿线人居环境整治（一标段） | 拆除原彩钢瓦脊屋架支撑、新建屋面树脂瓦及钢屋架支撑，更换飘檐、吊沿板等。 |
| 梁山街道渝万高铁沿线人居环境整治（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 | 拆除原彩钢瓦脊屋架支撑、新建屋面树脂瓦及钢屋架支撑，更换飘檐、吊沿板、原危旧房拆除等。 |
| 2 | 双桂街道办 | 双桂街道城周环境大提升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 对城市周边农房（安宁村、响水村、黄泥村、千明村、安复村、太和社区）农房进行彩钢瓦屋面更换树脂瓦屋面改造。 |
| 3 | 大观镇政府 | 大观镇危旧房拆除项目 | 拆除危旧房所有构筑物，清运所有拆除的建筑垃圾；搭钢管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通道，用竹夹板和彩条布封闭。 |
| 大观镇2020年解决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项目 | 对困难群众住所进行修缮加固；对室内、阶沿地面实施硬化；安装窗户、水电等。 |
| 4 | 虎城镇政府 | 虎城镇集中村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 项目规划占地7000余平方米。规划了停车场区域、市场主摊区域和门市区域，其中停车场区域占地3000余平方米；市场主摊区域占地2000余平方米，采用钢架结构和塑脂瓦搭建；门市区域占用近1000平方米，采用钢架结构塑脂瓦和砖墙体修建。可设置230余个摊位和近50个门市。 |
| 5 | 区卫健委 | 梁平区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 2020年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2500户，新（改）建8座农村无害化公厕。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重庆市梁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万高铁沿线（梁平境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梁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2019〕7号）；

2.《重庆市梁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渝万高铁（梁平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二期工程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梁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2020〕3号）；

3.《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双桂街道机关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双桂工委发〔2020〕93号）；

4.《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5.《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作委员会第20次会议纪要》；

6.《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双桂街道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双桂工委发〔2019〕47号）；

7.《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双桂街道2020年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双桂工委发〔2020〕39号）；

8.《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办事处关于2020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双桂工委发〔2021〕19号）；

9.《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城周环境大提升工作计划》；

10.《重庆市梁平区大观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观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大观府发〔2020〕63号）；

11.《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城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虎城府发〔2020〕23号）；

12.《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13.《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成立“厕所革命”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梁平卫健发〔2019〕27号）；

14.《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梁平区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梁平卫健发〔2020〕28号）；

15.《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0〕24号）；

16.《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居组〔2020〕4号）；

17.《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梁委办发〔2018〕29号）；

18．各实施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建设合同、监理合同、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及财务资料；

19.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20.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21．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8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调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梁平区梁山街道办、双桂街道办、大观镇政府、虎城镇政府、区卫健委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访谈共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进一步推进梁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建设，满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关要求，梁平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对区域内公共场所、路边沟渠、房前屋后、废弃棚舍、危房、厕所等重点区域开展排查及改造，以此改善农民生活环境质量，提升农村环境面貌。

根据《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居组〔2020〕4号）、《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梁委办发〔2018〕29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0〕24号）等文件，评价认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符合国民发展规划和上级政府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同时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和可行性，资金来源有保障、分配较为合理，预期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基本符合正常水平，项目整体论证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查阅各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资料，评价认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申报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手续较为完善，基本符合《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梁委办发〔2018〕29号）、《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梁平区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梁平卫健发〔2020〕28号）等文件规定。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发现，相关单位未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年度自评表，项目整体缺乏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小组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判断其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因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年度自评表，项目整体缺乏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判断其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年度资金预算9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900万元，从总体上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资金预算额度与实际实施内容匹配情况较好。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通过对比分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分配相关资料，评价发现相关部门对各项目投资额的分配主要按梁山街道办、双桂街道办、大观镇政府、虎城镇政府、区卫健委实施内容的不同进行划分。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来看，各项目投资额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地方实际物价水平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根据项目各实施单位财务科室提供的项目明细账显示，截至绩效评价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900万元已全部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及时率均为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2020年项目支付情况的相关资料显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较好，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实际到位900万元，实际使用9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各实施单位均按市区两级相关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及自身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以此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项目相关支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评价未发现有违规使用的情况。

在财务监控方面，项目各实施单位财务人员按照自身财务监管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评价亦未发现存在监控失效的情况。

2.业务管理

（1）制度建立

项目各实施单位在实际管理和实施过程中除执行国家和市级的相关规定外，各自还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单独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如：《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城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虎城府发〔2020〕23号）、《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以此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和工作措施，确保项目有目标、有步骤的顺利实施。

评价认为，项目各实施单位制定的一系列相关制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且与实际情况切合较好，可有效规范相关工作程序。

（2）组织管理

依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健全，各实施单位基本以成立工作小组的模式，以此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领导。同时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和相关专题会议方式明确项目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并将项目工作任务分解安排到相关科室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组织实施。

（3）制度执行情况

通过审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申报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竣工验收等资料发现，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项目和资金公示制度等。同时为了加强组织调度，要求各施工单位利用天气晴好的有利时机，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集中人力、集中机械、集中时间，加快建设进度。不能按时完工的，严格按合同要求给予处罚，确保项目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施工等手续较为完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4）项目质量可控性

审查各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质量监管归档资料，评价发现各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把每个环节的质量关和进度关，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目标落到实处，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评价认为，项目各实施单位采取了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包括质量监理、质量检查、项目验收等，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

1.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情况 |
| 1 | 梁山街道办 | 梁山街道渝万高铁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 已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结算。 |
| 2 | 双桂街道办 | 双桂街道城周环境大提升项目 | 已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结算。 |
| 3 | 大观镇政府 | 大观镇危旧房拆除项目 | 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完成。 |
| 大观镇2020年解决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项目 | 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完成。 |
| 4 | 虎城镇政府 | 虎城镇集中村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 已全部完工并办竣工理结算。 |
| 5 | 区卫健委 | 梁平区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 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完成。 |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截至绩效评价日，各子项目基本按相关文件批复的建设内容完成，不存在未完工的情况。

此外，评价小组在实地调研、问卷访谈中未发现违规施工、擅自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的情况。

2.完成及时率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资料及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情况来看，各子项目均在规定实施时间范围内如期完成，不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较好为100%。

3.质量达标率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质量监管资料显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基本按实施方案批复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了建设任务，工程建设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此外，根据评价小组实地查看及问卷调查反馈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虽较好，但少数农民反映部分更换材料质量不好，使用期限不长，家里厕所还需进行维修整改。

4.成本节约率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付台账及发票等资料显示，项目年度资金预算900万元已全部足额支付，不存在结余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

（四）项目效益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采访调研所搜集到的资料显示，项目整体完成效果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比较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项目实施涉及对部分农村的危房进行改造，这是一项保障民生的重要工作,是推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渠道，也是让广大农民群众分享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伟大成果的重大举措。在农村危房改造实施的过程中，梁平区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制定了一系列与治理农村“脏、乱、差”相结合的政策，有效改善了当地区村民居住环境，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

（2）保障住房安全，减少安全隐患，加快了脱贫步伐。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当地农民住上安全、实用的房子，实现祖祖辈辈安居的梦想。项目实施不仅有效保障了部分相对贫困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还促进了当地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强了农民致富信心，加快了脱贫步伐。

2.可持续影响

评价发现，项目自身运行的经费保障和项目效果的持续保持是影响项目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目前，项目资金的来源渠道上，其途径较为单一，除农户自愿出资部分外，其余资金均由财政资金为依托。在资金量上，现有财政资金虽基本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但要完全满足全区所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资金需求，现有资金量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压力。

同时，通过与部分镇街领导、农户的实地访谈，我们还了解到部分房屋因自然灾害与人为使用不当存在重复损坏的情况，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改造后房屋的使用效果。

3.群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梁平区梁山街道办、双桂街道办、大观镇政府、虎城镇政府、区卫健委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对实施进度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实施进度的满意度 | 90% | 10% | - |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度较高，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2）对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87% | 13% | - |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实施质量的满意度为100%，虽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但仍有农户反映部分更换材料质量不好，使用期限不长，家里厕所还需进行维修整改。

（3）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95% | 5% | - |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亦为1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 决策 | 20 | 16 |
| 过程 | 20 | 20 |
| 产出 | 30 | 27 |
| 效益 | 30 | 28 |
| **小计** | **100** | **91**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较好的保障了农村贫困人口的住房安全以及生活条件，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并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按时完成了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农户的满意度较高，整体实施效果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消除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隐患，改善了居住条件，推动了新农村的建设。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如：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大观镇部分委托代建协议建设内容约定不明；项目建设质量及部分整治需求还需进一步解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部门（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应当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类，应至少设置两类；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类，应至少设置两类 。

评价小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项目各实施单位均未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也为按上述文件规定编制绩效指标。

（二）大观镇部分委托代建协议建设内容约定不明

通过抽查大观镇部分乡镇农户与施工队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发现，大部分委托代建协议未对具体建设内容进行明确。如部分委托代建协议中涉及改造要求条款的内容为“房屋室内外补建，工程总款1000元”。

评价认为，若委托代建协议中未对具体建设内容加以明确，不但施工过程中会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同时完工验收时也无法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明确实际施工量。

（三）项目建设质量及部分整治需求还需进一步解决

评价小组问卷调研中少数居民反映到项目建设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同时还存在部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需求未得到及时解决。主要体现在：部分更换材料质量不好，使用期限不长；部分房屋因自然灾害与人为使用不当存在重复损坏的情况；家里厕所还需进行维修整改。

六、主要建议

（一）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制工作

项目各实施单位应注重绩效目标与一般指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补充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同时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指标设置要尽量具体、细化。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委托代建协议中明确建设内容

镇街统一在委托代建协议中明确施工队建设内容及建设时间，完工时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代建协议约定内容及时限进行验收。若施工过程中因实际需求需要调整建设内容或者建设时间，农户与施工队可加签补充协议作为代建协议的附件合同，相关部门对其也一并进行归档留存。

（三）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和群众整治需求调研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质量加强管理，对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品质进行监督，同时可在相关施工合同中明确其保质期限和维修维护期限。除此之外，项目实施单位还需增加对群众整治需求进行实地调研的频率，以及时了解其需求，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增强项目实施效益。

七、附件

附件1：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2：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问卷调查资料；

附件3：梁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地调研图片。